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筠嫻

電話：04-37061324

電子信箱：e-3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4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5803451_senddoc1_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35803451_senddoc1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」（以下
簡稱本系統），113學年度填報表格修正案及注意事項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輔導工作資料符應政策推動方向及實務現場執行需
求，爰113學年度填報表格進行修正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加多元性別選項和欄位：

1、表A-1、表B-1：

(1)修正「學生性別」欄位，該欄位選項原為「男」、
「女」，修正為「生理男」、「生理女」、「其
他」。

(2)新增「學生性別其他欄位」，若學生性別填寫「其
他」，本欄可就輔導過程知悉情況補充說明；若無
補充說明可空白。本欄非必填。

2、表A-2、表B-2：配合性別欄位修正，原「服務人次
(男)」、「服務人次(女)」修正為「服務人次

花府 113/07/05



1130132565



（生理男）」、「服務人次（生理女）」，新增「服務人次（其他）」欄位。

（二）表A-1「個案來源」及「輔導概況」欄位順序對調。

（三）表A-1、表B-1、填報說明A、B，修正與「學生代號」填報相關的說明文字。

（四）依諮詢常見問題於填報說明A、B，修正或加註填報提醒文字。

（五）所有填報表格新增「表格更新日期」，俾利填報者檢視是否已使用最新版表格。

二、有關修正表格相關說明，請登入本系統後，至「113學年度填報修改專區」，下載「填報新式表格、填報範例、填報表格說明簡報、Q&A」參考，最新資訊請以系統公告檔案為主。

三、上開修正於113學年度開始適用，爰113年8月份起成果填報採用更新版表格（輔導教師工作成果表格如附件1、輔諮中心工作成果表格如附件2）。

四、本系統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署前以113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363號及1135801363A號函（諒達）重申本系統填報方式，為使單位先行檢視填報資料是否有誤植情況，自113學年度起，常見誤植欄位增設偵錯機制及提醒文字。

（二）為符合資安相關規範，本署以112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9824號及1120029824A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各單位若更新業務承辦人，需由新接承辦人重新申請帳號及變更密碼，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。惟目前尚有部分單位

承辦窗口異動後，帳號基本資料仍為舊承辦人員資訊，與實際使用者不同，有上述情形之單位請聯繫系統客服處理。

五、本案倘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系統客服電話：049-2910960 分機3971、3765、3785或寄信至系統客服信箱 cgsbvc@mail.ncnu.edu.tw；若為填報表格諮詢，請洽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研究發展組，聯絡電話：04-7222121 分機35207、35205。

六、本次修正，本署將於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辦理線上說明會，後續會再函文公告，請各地方政府依公告派員參與。

七、本案請各地方政府函轉轄管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